2021年度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在池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一）基本资料

1.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文件，市直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5.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发票的，需提供发票清单。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列为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

（三）奖补要求

企业的同一项目只可享受以下三类项目奖补的一类：

（1）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支持5G建设应用及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1. 重点领域

（一）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奖补新认定为全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为全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为全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

**2.奖补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给予10万元奖励。

**3.奖补新认定的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为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4.奖补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申报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名单，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

**5 .奖补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申报条件：**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名单，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6.奖补获得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名单，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7.奖补获得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

**支持方式：**企业申报，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2）。
3. 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承诺书（附件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奖补资金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8.奖补新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名单，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9 .奖补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

**申报条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市统计局统一出具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名单，**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五）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企业。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出具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名单，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

**11.市综合服务平台每年根据运营情况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获得省认定的市级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方式：**评价后奖补，依据评价结果给予5－1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

2.“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2）。

3.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承诺书（附件3）；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工作任务自评表、年度工作自查报告、活动开展相关佐证材料。

**12.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运维费用补助。**

**申报条件：**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支持方式：**评价后奖补，依据评价结果给予5－1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

2.“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2）。

3.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承诺书（附件3）；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指标数据采集表（附件5）、年度工作自查报告、活动开展相关佐证材料。

三、补充说明

1. 对《实施意见》第1条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中关于“对引进的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按照研发投入的15%给予经费支持”的兑现，由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对《实施意见》第15条鼓励直接融资中“对成功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成功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的兑现，由市金融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 对《实施意见》第26条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中有关奖补项目兑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1：**

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号码 | 办公： 手机：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 | |
| **二、申请项目情况** | | | | | |
| 申请奖项类型 |  | | 申请金额 | 元 | |
| 县区、管委会民营办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政府、管委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 |
| 1 | 项目支持年度 |  |
| 2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 3 | 单位类别 |  |
| 4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5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6 | 税务登记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7 | 法定代表人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 9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10 | 专项资金名称 |  |
| 11 | 项目名称 |  |
| 12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3 | 项目所属产业 |  |
| 14 | 项目报审级次 |  |
| 15 | 项目合作单位 |  |
| 16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17 | 项目申请金额  （万元） |  |
| 18 |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  |
| 19 |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  |
| 20 | 贷款卡号 |  |
| 21 |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  |
| 22 | 项目贷款银行 |  |
| 23 | 项目简述 |  |
| 24 | 备注 |  |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及填报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项名称** | **填报说明** | **是否必填** |
| 1 | 项目支持年度 |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 是 |
| 2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单位名称，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姓名。 | 是 |
| 3 | 单位类别 |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之一。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个人”。 | 是 |
| 4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位）或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企业必填 |
| 5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中华人名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位）或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申请  资金必填 |
| 6 | 税务登记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必填 |
| 7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单位申请  资金必填 |
| 8 |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身份证件号。 | 是 |
| 9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 是 |
| 10 | 专项资金名称 | 指财政专项资金的名称。 | 是 |
| 11 | 项目名称 |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 是 |
| 12 | 项目建设地点 |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建设项目  必填 |
| 13 | 项目所属产业 |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 建设项目  必填 |
| 14 | 项目报审级次 | 项目送审主管部门所属级次。可填报：省级、XX市本级、XX县区（或开发区）。 | 是 |
| 15 | 项目合作单位 |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 否 |
| 16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4位小数。 | 建设项目  必填 |
| 17 | 项目申请金额  （万元） |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4位小数。 | 是 |
| 18 |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 日期格式为YYYY-MM-DD。 | 建设项目  必填 |
| 19 |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 日期格式为YYYY-MM-DD。 | 建设项目  必填 |
| 20 | 贷款卡号 |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号 | 否 |
| 21 |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4位小数。 |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单位必填 |
| 22 | 项目贷款银行 |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单位必填 |
| 23 | 项目简述 | 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300字）。 | 是 |
| 24 | 备注 | 个人申请资金，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最多100字）。 | 否 |

**附件3：**

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承诺书

（企业名称）谨就申请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资金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项目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申报金额 | 项目简述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地经信部门依据附件2《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汇总后填报，务必保证数据精准；项目类型对照申报指南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1年度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  指标数据采集表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 注册所在地 | | 填写格式：市-县（市、区） | |
| 联系人（平台操作人） |  | | 联系电话 | | 填写格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
| 人员总数 |  |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 |  | |
| 服务设备台（套）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
| 二、2021年度经济指标 | | | | | |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资产总额 | |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 | 服务企业次数 |
|  |  |  | |  | |  |
| 三、专业化服务开展情况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企业户数 | 服务次数 | 开展活动（场次） | | 服务成果（项） | |
| 技术创新 |  |  |  | |  | |
| 上市辅导 |  |  |  | |  | |
|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  |  |  | |  | |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  |  |  | |  | |
| 知识产权应用 |  |  |  | |  | |
| 上云用云 |  |  |  |  |  |  |
| 工业设计 |  |  |  | |  | |
| 四、2021年度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网站建设情况（此项仅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填写） | | | | | | |
| 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总注册用户数（个） | |  | 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新增访问量（次） | | |  |
| 五、2021年度评价加分项情况 | | | | | | |
|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本机构或本机构开展的服务活动情况 | | 填写格式：报道媒体名称、时间及报道主要内容 | | | | |
| 获得省级及以上称号或资质认定情况 | | 填写格式：称号或资质名称及获得时间（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 |